



催收公告

借 款 人 白 喜 明 , 身 份 证 号 码 : 1528271981***6636,在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办理了让与担保贷款,该笔借款的共同借款人为王虹(白喜明配偶),该借款由内蒙古喜阳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还款付息连带责任。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6日止,已届满,贷款合同账号:8700301100000000502361,借款金额 29300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结欠利息 2796142.57 元;借款人白喜明;共同借款人王虹没有按照借款合同中的约定按期还款付息,保证人内蒙古喜阳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因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已对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违约,现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告。请借款人白喜明、共同借款人王虹及连带责任保证人内蒙古喜阳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后旗支行联系,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否则,我行将依法提起诉讼予以实现债权,特此催告。

联系电话:15847815388

联系人:黄龙。

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锦后旗支行
2026年9月8日

公告

内蒙古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娜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待遇争议案件,案号为鄂劳人仲字[2026]223号,因你单位经依法通知后未到庭,本委已就上述案件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委依法作出鄂劳人仲字[2026]22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到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办公室领取鄂劳人仲字[2026]223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若不服鄂劳人仲字[2026]223号仲裁裁决书,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即2026年9月23日起15日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则视为你单位认可本仲裁裁决书,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人:林千诗,联系电话:0477-8586086)。

公告

力(联系人:贾思桐、王晶,联系电话:0477-8586500、0477-8586086)。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公告

内蒙古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安庆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待遇争议案件,案号为鄂劳人仲字[2026]221号,因你单位经依法通知后未到庭,本委已就上述案件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委依法作出鄂劳人仲字[2026]221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到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办公室领取鄂劳人仲字[2026]221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若不服鄂劳人仲字[2026]221号仲裁裁决书,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即2026年9月23日起15日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则视为你单位认可本仲裁裁决书,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人:贾思桐、王晶,联系电话:0477-8586500、0477-8586086)。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公告

杰百味(内蒙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娜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争议案件,案号为鄂劳人仲字[2026]263号,因你单位经依法通知后未到庭,本委已就上述案件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委依法作出鄂劳人仲字[2026]263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到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办公室领取鄂劳人仲字[2026]263号仲裁裁决书,由于上述案件均是终局裁决,所以你单位若不服鄂劳人仲字[2026]263号仲裁裁决书,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即2026年9月23日起3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的仲裁裁决,逾期未申请则视为你单位认可本案仲裁裁决书,本案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人:林千诗,联系电话:0477-8586086)。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公告

内蒙古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黄莹与你单位的劳动报酬待遇争议案件,案号为鄂劳人仲字[2026]225号,因你单位经依法通知后未到庭,本委已就上述案件依法缺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委依法作出鄂劳人仲字[2026]225号仲裁裁决书。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到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307办公室领取鄂劳人仲字[2026]225号仲裁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你单位若不服鄂劳人仲字[2026]225号仲裁裁决书,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后,即2026年9月23日起15日内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则视为你单位认可本仲裁裁决书,本仲裁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人:贾思桐、王晶,联系电话:0477-8586500、0477-8586086)。

鄂尔多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粮信托已将其对附件“公告资产清单”中列明的全部债权以及从属于该债权的担保权和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中粮信托与内蒙古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责任方:

内蒙古庆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合法受让上述债权,现依法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清算业务人、相关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全部债权的偿付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	债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6年8月31日
1	内蒙古恒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宝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合同》 (2017 中粮单字第053-1号)	14500	22111.84

关于苏叶女集资诈骗一案办理退赔与净资产处置事宜的通告

未登记的集资参与人:

本中心依法处置苏叶女集资诈骗一案,现正在办理退赔案款与涉案净资产处置

登记,未办理登记的集资参与人需明白如下事项:

1、同意处置净资产者与不同意处置净资产者

产者都需前来登记造册;2、如不来登记则视为同意;3、此公告作为净资产同意处置与不同意处置的依据。

附:未来登记人员名单

鄂尔多斯市非法集资案件资产协调处置中心
2026年9月8日

序号	姓名	电话号
1	王莉琴	155****0888
2	高翠娥	138****0701
3	高亮(去世)	
4	张树森	130****1111
5	萧丞	150****5555
6	李少奇	150****6500
7	贺小平(其中19万元借款由刘远亮持有报案)	153****6233
8	温开亮(其中27万元在刘远亮名下)	152****3753
9	白霞	150****1671
10	苏文忠	159****4656
11	曹凤	132****1861
12	白钢(又名白刚)	159****9600
13	高燕(其中吴玲玲名字借款单20万)	139****6818
14	刘桂萍	138****1022
15	李伟	151****6320
16	陈丽琴	138****4178
17	朱晓梅	139****1400
18	李红纪	159****3077
19	李进刚	131****5716
20	贾俊英	132****3155
21	康引莲	158****6297
22	郝二俊(又名郝玉琴)	156****7701
23	赵喜娥	137****4049
24	冯美萍	132****3888
25	高兴权	153****4545
26	薛建梁	133****9639
27	刘瑞珍	136****9955
28	贺海龙(去世)	136****2381
29	王利	153****1999
30	刘花敏	132****3278
31	白彩琴、王建国(王存)、白彩娥	132****1269
32	白云娥	132****1109
33	郝炳宇	153****0077
34	白开小	132****1109
35	刘琴(又名刘冬清)	181****2567
36	郝燕春(借款单郝艳春)	189****0655
37	李瑞芬	159****8222
38	白焕生	133****9877
39	张荣	159****6897
40	白羊换	147****0782
41	郭广召	134****2565
42	郭埃怀	137****1353
43	边宏义	188****6493
44	刘桂仙	188****6493
45	赵美鲜(赵美鲜名下有168万元,借款单由吴美玲持有并报案)	138****8977
46	吴美玲	136****6030

序号	姓名	电话号
47	秦宏	153****2221
48	苏凤兰	189****8882
49	郭瑞	158****0522
50	郝艳梅	133****6978
51	贺霞(又名贺虹女)	150****7099
52	李丽萍(借款单刘瑞名字)	151****2245
53	杜银元(又名杜云元)	131****8739
54	白桃正	130****5166
55	闫丽霞	132****4338
56	刘二霞	159****7824
57	白彩娥(白彩娥报案在白彩琴名下有她48万元)	132****1295
58	许超伟(又名许克强)	189****6668
59	陆海军	185****4931
60	吴学刚	159****8533
61	李召川(白建军名字)	158****8344
62	白宝(又名白雪峰)	177****6511
63	王建军	155****1999
64	刘旺小	133****3000
65	贾军	133****9012
66	温香女	159****3334
67	王美霞	189****8081
68	王美林	183****7721
69	王伟	150****7298
70	王美娥	132****4007
71	郭霞	150****7170
72	康慧(又名康惠)	139****0327
73	常翠珍	133****4373
74	崔恒(其中53万元借款单由王飞凤持有报案,崔恒报案10万元,在王飞凤名下)	158****0110
75	王飞凤(又名王飞凤)	137****3236
76	郭红艳	138****8300
77	郝春梅	150****6333
78	郭占怀	150****3995
79	白利军	151****0892
80	程禄	185****7273
81	陈丽珍	135****7987
82	王先桃	152****7776
83	李建东(又名李四)	158****7206
84	崔爱梅	132****8875
85	李思凯	180****2416
86	贺美莲	186****8874
87	郝志娟	153****8769
88	苏翠霞	186****9442
89	陈志刚	159****2777
90	孙巧玲(又名孙兰)	151****0019
91	王巧玲	134****2697
92	孙三女	185****0580

序号	姓名	电话号
93	赵在林	159****7257
94	张亮	133****8772
95	刘凤英	156****5555
96	武雨研	155****6666
97	郝玉英(田桂香名下有429万元,并报案)	133****9631
98	马文俊、刘伊芳	136****5566
99	王焕英	159****9811
100	张俊	137****2838
101	郅永春	133****2574
102	田美玲	132****0656
103	刘永玲	181****6799
104	石云霞(又名石玉霞)	133****8775
105	刘奋英	138****8529
106	张继东	156****1221
107	白玉明	138****6357
108	刘政伟(其中110万元借款单由刘远亮持有,刘政伟持有任俊31万元,在刘远亮名下)	159****1777
109	赵秀(又名赵秀秀)	150****2999
110	任文祥	156****5465
111	杜军(又名杜绿军)	136****5630
112	萨日娜	137****9867
113	闫美玲	158****2115
114	王利虎	159****0066
115	赵秀英	138****0809
116	刘巧丽	131****5999
117	郭建光	158****6618
118	武金梅、康晓帆、李伟华、王珺伟	181****1339
119	杨建军	139****2222
120	孙瑞琴	155****5226
121	孙强飞	151****9811
122	孙志国	153****6902
123	翟婷(翟婷婷)	139****5162
124	白茹雪	150****8747
125	郭建雄	156****5555
126	任斌	133****7576
127	陶戌平(借款单为陶戌平)	155****6999
128	窦翠平、窦有后	182****2999
129	张浩	
130	图雅	181****0990
131	薛刚	159****3666
132	张丽萍	
133	高玉喜(未签字确认)	189****2666
134	李腊梅	189****6777
135	刘远亮、任俊	
136	武占功	139****8188
137	白树录	136****1067